

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督〔2018〕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督导工作质量，促进学校转型发展，现对教学督导员的课堂教学督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教学督导员要按时到课堂听课。一般情况下需提前5分钟进入课堂。听课时原则上要佩戴“教学督导员证”。

二、尊重教师、尊重学生。进入课堂后要向任课教师表明身份并进行相关交流。对于未按时进入课堂的教师要询问其原因。

三、检查教师是否按有关规定携带教学文件，并查看教案的撰写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等。

四、查看教师能否熟练、有效地使用教学设备（如多媒体设备、专业所需设备等）。

五、听课时尽量坐到中间靠后位置，注意观察教师的专业能力、授课水平及对课堂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注意观察学生的听课状态。

六、做好听课记录并与教师有效沟通。听课后要对该教师的授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认真沟通、交流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。如当时没时间与教师进行交流、沟通的，可另约时间。

七、听课后要认真填写《听课记录表》，并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师教学水平评价表(督导用表)》实事求是地对教师本次课做出客观评价。

八、对于教室环境卫生差的教学场所，教学督导员有权要求、督促上课教师组织学生打扫，并与相关辅导员老师或主抓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进行反映，确保教学场所干净、整洁。

九、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教师、学生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教学事故的，要及时向督导办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反映。

十、教学督导员要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、业务知识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督导水平，以适应教学督导工作的新要求。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